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电子商务实训室教学设备更新及直播实训室基础建设项目（分散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ZCBJ-25ZBDLHS-ZB0060

采购人：北京市经贸高级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877639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8776396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_Toc18776396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_Toc18776396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_Toc18776396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_Toc1877639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_Toc1877639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BJ-25ZBDLHS-ZB0060

2.项目名称：电子商务实训室教学设备更新及直播实训室基础建设项目（分散采购）

3.项目预算金额：70.445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0.4458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电子商务实训室教学设备更新及直播实训室基础建设项目（分散采购） | 70.4458 | 1 | 本项目建设满足职业学校电商专业的一体化课程标准要求、电商专业教学的功能要求，采购电脑云桌面管理系统128个，课堂管理软件2套，无线麦克3套，中职电子商务运营技能竞赛系统1套等等，其他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 04 月 23 日至2025年 4 月 28 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 05 月 13 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4层509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经贸高级技术学校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兴东大街269号

联系方式：刘洁80339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4层509

联系方式：刘清帅 17610850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清帅

电话：17610850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八通道全媒体一体化全媒体虚实演播系统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电脑云桌面管理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课堂管理软件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无线麦克 | 工业 | | 中职电子商务运营技能竞赛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配电箱 | 工业 | | 综合布线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防静电地板 | 工业 | | 环境改造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直播间地胶 | 工业 | | 直播单反相机（套机） | 工业 | | 镜头 | 工业 | | 三脚架套装 | 工业 | | 相机直播采集卡 | 工业 | | 存储卡套装 | 工业 | | 相机直播电池 | 工业 | | HDMI数据连接线 | 工业 | | 智能交互电子绿箱软件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直播麦克风 | 工业 | | 外置导播面板 | 工业 | | 八通道全媒体一体化全媒体虚实演播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IVGA网络采集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同步转换软件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远程同步监看软件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直播工作站 | 工业 | | 直播桌椅套装 | 工业 | | 绿幕背景 | 工业 | | 绿箱直播间 | 工业 | | 大功率球形柔光灯套装 | 工业 | | 线材辅料及安装调试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递交方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帐号：9111015480001183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和用途。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行撤消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在确定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书1份、电子版1份，投标人应按规 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610850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4层509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取费基数为中标金额；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5.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6.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7.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3. 样品
14.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6.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8.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9.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0.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 中小企业定义
2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6.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7.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8.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0.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3.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4.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5.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6.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7.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8.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9.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0.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3. 正版软件
44.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8.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9. 采购需求标准
50.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2.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构成
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8.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2.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6.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7.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8. 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0.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1.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2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8.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29.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36.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书1份、电子版1份，投标人应按规 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单面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人代表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38.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39. 传真或邮递报价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书、电子版（格式U盘，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电子版应提供盖章扫描版的PDF格式及可编辑的Word格式）、投标保证金（如有）分别以封装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书”、“投标保证金”字样。

15.2封装袋封面均应注明：

（1）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正本或副本

（2）“在 年 月 日 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投标文件。

15.3如果未按15.1和15.2条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4投标书内须装有如下内容：

（1）投标书原件

（2）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应同时附有内容相同的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要求的指定地点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投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
5.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5和16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7.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8. 开标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0.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3. 资格审查
14.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5. 评标委员会
16.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 废标
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9.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13. 签订合同
14.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7.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8.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0. 询问与质疑
21. 询问
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 质疑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9.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0. 代理费
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4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1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
| 12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3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4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5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条款 | |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1 | 价格分  （30分） |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2 | 类似业绩  （4分） | | 投标人自2022年4月1日（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所投同类型项目（实训室类或教学相关）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为4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3 | 技术部分  （66分） | 技术参数与性 能指标（31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0分；#项及#项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其余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减0.5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必须按《采购要求》中各项技术参数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视 为不满足扣除响应分数。同时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应标，按无效标处理并追究供应 商法律责任。 |
|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实施步骤、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调试等内容，视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综合评审:实施方案措施具体详细、完善、合理，内容全面专业，思路清晰，部署得当，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措施细化且有效，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完善，部署较明确，有服务质量控制规章制度、措施基本详尽，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实施方案内容简略，条理不够清晰，部署不够细化，措施内容简单、细化不足，针对性低，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专业，条理不清晰，部署不完整，措施未细化，欠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  实施方案有缺失或未提供，得0分; |
| 供货、安装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实施进度、人员配备、安装方案等。  供货、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供货、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合理并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供货、实施方案基本全面、不够完善，措施简单，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 售后服务  （10分） | 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售后质量问题响应及时间等，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内容具体全面，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备品备件供应充足齐全，提出了针对性强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实施性强，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0分;  内容基本合理，有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备品备件基本充足，提出了常规、通用的常见问题解决应对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得7分;  内容简单，灵活度低，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备品备件供应不足，故障响应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低，得3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
|  |  | 技术培训及应急保障方  案（5分） | 培训方案合理、内容全面丰富，方式灵活、课程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应急管理制度科学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均强，得5分;  培训方案设计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培训方式单一，课程计划安排基本详尽，应急流程、管理制度基本规范，措施细化不足，具有可实施性，满足购人需要，得3分:  培训方案设计较差，课程计划、内容缺失，无针对性，应急流程、措施、管理制度内容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9.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2\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1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价格最低的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_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年）》的文件精神的要求以及我校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明确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具体目标，完善教学设备设施，改革课程结构，优化课程设置，充实教学内容，更新知识体系，不断革新教学方式，使技能型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标准始终与时代发展的要求保持一致，使技能型电子商务人才的知识结构始终与时代进步与知识更新保持同步。

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将视频直播与电子商务融合成的新型商业模式快速崛起，电商直播成为了各大电商平台的标配，这也成为了电子商务专业发展的明确方向，要想在电子商务专业领域掌握最有效的专业技能与岗位理解，电子商务实训基地的建设意义深远。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电子商务实训室教学设备更新及直播实训室基础建设项目（分散采购）；

2.预算金额：70.4458万元；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

4.服务地点：北京市经贸高级技术学校；

**三、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电脑云桌面管理系统 | 128 | 个 |  |
| 2 | 课堂管理软件 | 2 | 套 |  |
| 3 | 无线麦克 | 3 | 套 |  |
| 4 | 中职电子商务运营技能竞赛系统 | 1 | 套 |  |
| 5 | 配电箱 | 1 | 套 |  |
| 6 | 综合布线 | 134 | 点 |  |
| 7 | 防静电地板 | 149 | 平方米 |  |
| 8 | 环境改造 | 195 | 平方米 |  |
| 9 | 直播间地胶 | 35 | 平方米 |  |
| 10 | 直播单反相机（套机） | 1 | 台 |  |
| 11 | 镜头 | 1 | 个 |  |
| 12 | 三脚架套装 | 1 | 套 |  |
| 13 | 相机直播采集卡 | 1 | 套 |  |
| 14 | 存储卡套装 | 1 | 套 |  |
| 15 | 相机直播电池 | 1 | 块 |  |
| 16 | HDMI数据连接线 | 1 | 根 |  |
| 17 | 智能交互电子绿箱软件 | 1 | 套 |  |
| 18 | 直播麦克风 | 1 | 套 |  |
| 19 | 外置导播面板 | 1 | 台 |  |
| 20 | 八通道全媒体一体化全媒体虚实演播系统 | 1 | 套 |  |
| 21 | IVGA网络采集系统 | 1 | 套 |  |
| 22 | 同步转换软件 | 1 | 套 |  |
| 23 | 远程同步监看软件 | 1 | 套 |  |
| 24 | 直播工作站 | 1 | 套 |  |
| 25 | 直播桌椅套装 | 1 | 套 |  |
| 26 | 绿幕背景 | 1 | 个 |  |
| 27 | 绿箱直播间 | 27 | 平方米 |  |
| 28 | 大功率球形柔光灯套装 | 2 | 个 |  |
| 29 | 线材辅料及安装调试 | 1 | 项 |  |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在采购人完成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货款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货款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在采购人完成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余下50%的货款，同时，上述5%的履约保证金，自动变为质保金，如果项目在质保期内运行良好，质保期过后，采购人将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整体平台须提供五年质保，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包括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2小时响应，6小时到达现场，12小时内恢复，并提供备件修复。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具体质保期限、响应时间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模拟真实电商专业的各业务实训系统，可以让学生近距离接触真实工作环境，为学生创造一个直观、逼真的学习的环境和气氛，有利于学生的学习与就业。北京市经贸高级技术学校电子商务实训室教学设备更新及直播实训室基础建设，通过本项目建设达到满足职业学校电商专业的一体化课程标准要求、电商专业教学的功能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达到并满足《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年）》的文件精神的要求以及我校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明确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具体目标，完善教学设备设施，改革课程结构，优化课程设置，充实教学内容，更新知识体系，不断革新教学方式，使技能型电商人才培养标准始终与时代发展的要求保持一致，知识结构始终与时代进步与知识更新保持同步。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电脑云桌面管理系统 | 1、 采用C/S架构，支持跨网段、跨路由；无须改变现有网络结构或设置。 2、 单台入门级服务器或当前主流PC可管理终端500台以上；可在ADS系统中央服务器下根据需要增设分服务器，构成一个服务器集群，且由一个控制台进行管理，构建计算机实验室集中统一管理平台。 3、 采用磁盘虚拟化技术实现对终端硬盘及桌面的集中统一管理；将终端管理抽象为镜像、分组、磁盘三个子模块。 4、 支持服务端自动发现客户端功能。即客户端首次加入服务器时，无须手工逐台添加并手工分配IP地址等。终端裸机开机即可使用，无须任何手工逐台执行磁盘分区或磁盘分区命令。 5、 同一组终端可共享同一虚拟磁盘，同一磁盘可供多个分组同时共享，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系统的安装和维护。 6、 虚拟磁盘中支持多个相同或不相同的系统及软件环境，，各系统完全相互独立，且同时显示于引导选单上，实现一机多用。可指定引导选单上的任意系统作为默认引导系统。 7、 **#**多系统情况下，支持专属资料盘的设置，仅供某专属系统可见，支持共享盘的设置，可共享给某个或多个操作系统；  8、 支持多个客户端同时作为管理端进行镜像制作、上传、修改和维护等，同时登陆服务器进行其他相关管理维护工作。凭密码可选择任意客户端登陆服务器，无须事先在服务器指定并授权某一客户端作为管理机。 9、 **#**支持自动修改计算机名称、IP地址，支持IP地址的导入导出，支持IP占位。 10、 在终端正常使用中，支持按需和完全两种系统部署方式，且可任意切换。完全部署时无须事先在服务器做任何缓存等设置或部署完成后在服务器做任何回写操作。 11、 **#**多系统情况下，进入任何一个系统可部署当前系统或其他任意系统，无须逐个系统进入并部署。可在服务端或客户端查看当前部署的系统、速度、剩余数据等。 12、 完全部署或增量部署时，支持断点续传，有效防范各种有意无意的关机、断电、断网等引起的部署中断而需要全部重新部署的顾虑。当客户端开机或网络连接恢复正常时，服务端自动发现客户端并增量交付，无须手工干预。 13、 系统部署或桌面交付采用P2P的网络传输技术，降低对服务器的压力有效解决网络瓶颈和实现负载均衡，确保主干网不受太大影响。千兆网络环境下，一对100客户端的部署速度达到1.5G/分钟以上，百兆网络环境下速度达到500MB/分钟以上。 | 128 | 个 |  |
| 2 | 课堂管理软件 | 支持：远程控制、屏幕广播、文件下发、远程开关机,60终端授权 | 2 | 套 |  |
| 3 | 无线麦克 | 频率范围：UHF500-899MHz；调制方式：FM；信噪比：＞60dB；话筒耗电量：100mA；动态范围：125dB；频率响应：40Hz-20KHz | 3 | 套 |  |
| 4 | 中职电子商务运营技能竞赛系统 | 系统设置网店开设装修、网店推广、网店客户服务、网店直播等典型工作任务，并以典型工作任务的完成质量以及学生的职业素养作为主要内容，全面考察学生的视觉营销能力、直播推广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网店推广能力以及团队合作能力。   1. **网店开设与装修模块**   1、提供能够满足网店视觉设计所需要的素材，包括商品图片、商品视频及商品基本信息。  2、网店首页设计与制作提供设计模块，能通过拖拽的方式，添加至少三种不同尺寸的模块进行首页布局，并能将布局效果应用于网店首页页面编辑中。  3、网店首页设计与制作提供配色可供选择，可对页头和页面的背景进行编辑。支持通过自定义招牌和默认招牌两种编辑方式对店招进行设计，支持上传多张轮播图片。  4、网店主图视频设计与制作提供视频剪辑模板，片头、片尾、转场等媒体素材，字体；能在视频剪辑模板上进行图片、文字、视频、音频添加和剪辑，合成1:1和16:9两种尺寸的主图视频。  5、商品详情页可设置商品基本信息，上传不少于5张商品主图，支持通过图文编辑、源码编辑、模板编辑等方式对商品详情描述进行设计与制作，并能在商品详情页中预览整体效果。   1. **网店推广模块**   1、系统支持的实训项目要包括搜索引擎推广、推荐引擎推广、搜索引擎优化。  2、系统能够支持多周期推广。  **（一）功能要求**  1、情景创设：系统需提供情景创设功能，介绍所推广网店的背景资料及产品资料.  2、推广中心：系统需提供推广中心功能，展示学生总预算、已消费金额、预算余额和搜索引擎推广/推荐引擎推广的总消费、总点击量、总转化量、总转化率、当期消费、当期点击量、当期转化量、当期转化率以及搜索引擎优化的总搜索引擎优化值、当期搜索引擎优化值。  3、数据分析功能：系统需提供数据分析功能，提供推广所需要的分析数据，包括店铺宝贝、关键词分析、时间流量解析、地域流量解析、推荐引擎推广出价分析。  4、系统需提供搜索引擎推广功能。  （1）搜索引擎推广计划要包括标准计划和智能计划两种，每个推广计划下可以新建多个推广单元，推广计划下还可以进行投放时间、投放地域、计划消耗限额的设置。  （2）标准推广计划下每个推广单元最多可以添加200个关键词，智能推广计划最多可以添加关键词。  （3）系统提供推荐关键词，可以通过推荐关键词添加关键词，提供关键词的相关性、展现量、点击率、转化率、市场平均价，也可以通过全站搜索添加关键词，还可以通过加词清单手动添加关键词。  （4）添加关键词后可以按默认出价、自定义出价和市场平均价进行出价批量出价。  （5）标准推广计划下可以进行人群溢价，精选人群包括：淘宝优质人群、店铺定制人群。  5、系统需提供推荐引擎推广功能。  （1）推荐引擎推广可以新建4个推广计划组，每个推广计划组包括2个推广计划，推广计划下可以进行营销目标、投放时间、投放地域、限额的设置。  （2）推广计划下的定向人群分为产品相关、兴趣意图、店铺相关，还需要提供定向人群的潜在买家数指数、质量指数、预估人数。  （3）推荐引擎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推广计划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花费。  4、搜索引擎推广和推荐引擎推广后，在标题优化时可以看到每个商品推广后的曝光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其中，曝光量、点击量、成交量要是推广前的数据与搜索引擎推广、推荐引擎推广的数据的和。   1. **网店直播及客服模块**   1、系统内置的实训任务有明确的引导。包括直播注意事项、直播商品顺序等内容，引导学生一步步克服困难，完成任务。  2、提供Andriod端APP支持，可利用Andriod手机APP端进行直播任务，并支持直播实时录制。  5、直播实施的实训任务中，根据不同的商品自动推送不同的问题、干扰弹幕，学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回答粉丝提出的有效问题。  6、PC端互动面板中可以设置不同的互动，可以选择是否在APP端进行互动效果的展示。  7、直播过程中，可以通过直播监控查看直播间的实时表现，同时可以根据直播需求实时调整互动方案。  8、系统提供实训背景，包括产品资料、产品参数、店铺服务、关于发票、关于快递等内容。 | 1 | 套 |  |
| 5 | 配电箱 | 500\*600\*200钢制明装低压配电箱 | 1 | 套 |  |
| 6 | 综合布线 | 千兆网络综合布线费（含主、辅材）； 强电布线 系统安装、施工费； | 134 | 点 |  |
| 7 | 防静电地板 | 钢制陶瓷面防静电地板 600\*600\*40，含支架、铜箔、安装。 | 149 | 平方米 |  |
| 8 | 环境改造 | 墙面粉刷：铲墙皮、刷底漆、挂防裂网、刮腻子、打磨、刷面漆。  文化设计制作：PVC、亚克力等材质根据电子商务专业主题设计制作  垃圾清运 | 195 | 平方米 |  |
| 9 | 直播间地胶 | 直播间地胶：自流平，地胶厚度不低于2mm、防水耐磨 | 35 | 平方米 |  |
| 10 | 直播单反相机（套机） | 基本参数 标准ISO感光度：ISO 100-51200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外接电源：支持外接电源 有效像素：≥2420万 接口HDMI；Wi-Fi对焦系统 快速型混合自动对焦 传感器类型：CMOS 液晶屏类型：旋转屏；侧翻屏 液晶屏尺寸：≥3英寸 镜头：焦段不低于50mm、光圈不小于F8 | 1 | 台 |  |
| 11 | 镜头 | 定焦焦段不低于30mm、光圈不小于1.4 | 1 | 个 |  |
| 12 | 三脚架套装 | 最高工作高度: 1890mm 最低工作高度 :860mm 管径:15mm-20mm 节数:3节 安全承重量: ≥15kg | 1 | 套 |  |
| 13 | 相机直播采集卡 | 视频采集卡，直播专用hdmi转usb。支持相机，笔记本，不低于1080P/60Hz采 | 1 | 套 |  |
| 14 | 存储卡套装 | 64G存储卡、配套读卡器 | 1 | 套 |  |
| 15 | 相机直播电池 | 相机外接电源：输入100-240V~50/60Hz1.0A Max、输出:8.0V=3.0A 24.0W | 1 | 块 |  |
| 16 | HDMI数据连接线 | miniHDMI转HDM视频高清4K数据连接线，可连接电视、笔记本、显示器、采集卡投屏转接线进行视频直播，长度不低于3米 | 1 | 根 |  |
| 17 | 智能交互电子绿箱软件 | 1、配合触摸一体机实现对触摸一体机的抠像功能，不影响触摸大屏、白板软件等正常使用。 2、该软件始终运行在系统所有程序的前台，实现对所有程序的覆盖、包括系统的状态栏等。 3、颜色可自定义为绿色/蓝色、透明度可调、不影响其他程序的正常使用。 4、可通过一体化高清虚实演播系统的NDI功能，采集触摸大屏中的程序文件、PPT、Word等，与对触摸大屏抠像的场景融合、满足精品MOOC制作需求。 5.支持将桌面程序转换为NDI流发送至一体化演播室系统作为信号源进行切换使用。 | 1 | 套 |  |
| 18 | 直播麦克风 | 电商直播麦克风电脑话筒usb直播手机降噪电容麦 | 1 | 套 |  |
| 19 | 外置导播面板 | 1.与一体化虚实演播系统相连，切换面板和虚实演播室录制系统为同一厂家，保证切换的稳定性，可实现各机位之间的无缝切换、字幕的选择和切换、虚拟摄像机的推拉摇移功能、转场的特效选择和切换； 2.导播切换T型推子、按键与软件导播界面导播按钮相对应。 3.面板具有信号源直切按钮≥14路、预切按钮≥14路、四通道虚拟抠像场景及信号源设置按钮 | 1 | 台 |  |
| 20 | 八通道全媒体一体化全媒体虚实演播系统（核心产品） | 1、 主机采用精密一体化设计、从采集、导播、虚拟抠像、录制、直播实现4KUHD信号全流程处理。 2、 CPU：不低于12700KF、主频≥3.2GHZ；内存:32GB DDR3；独立图形显卡、显存≥8G；硬盘：系统盘≥500GSSD、素材盘≥2TB ；电源≥500W；支持≥4路4K/HD/SD-SDI输入、≥4路HDMI输入、专业音频输入，支持≥2路SDI、HDMI信号输出；支持安全录制恢复机制，意外断电文件可自动恢复使用，保证节目录制安全；RTC协议视频会议功能。 **#**3、 支持手机端通过扫码与一体化全媒体虚实演播系统直接实时双向可视远程连线，并将可视连线信号作为信号源进行导播切换直播**（提供第三方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 支持安全录制恢复机制，意外断电文件可自动恢复使用，保证节目录制安全 **#**5、 支持自动切换模式：支持电脑信号、教师特写信号的自动切换模式和固定（画中画等）、纯教师模式、纯课件模式等不少于四种模式一键选择、实现课件自动录制、互动、直播、上传**。** **#**6、支持AI无背景抠像、AI自动聚焦功能，教师面部自动跟踪功能，并按照设置比例始终保持教师在画面的固定位置，实现教师无约束走动同时无背景抠像合成慕课课件。并实时无缝接入钉钉、腾讯会议等系统进行直播、互动教学**（提供第三方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基于全媒体转播的一体化4KUHD虚实媒体渲染平台系统，支持混合切换、三维虚拟、图文包装、流媒体传输和录制、输出，实现4KUHD信号全流程处理，内置内嵌导播切换模块、多画面监看模块、图文包装模块、DDR硬盘回放模块、多通道高清硬盘录制模块、三维无轨虚拟演播室模块、AI无背景抠像模块、慢动作回放模块、流媒体直播模块、多流推送模块、美颜模块、实时延时播出模块、电子教鞭远程控制模块、脚踏控制模块、PGM清流录制模块、安全录制恢复模块。 2.支持≥8通道信号输入、≥2路DDR本地视频，，≥2路字幕，≥2路图片输入。 3、支持≥8通道SDI、NDI、RTMP、RTSP、m3u8,、TS over UDP/TCP等制式的信号输入，每个通道可任意设置输入，支持一键追赶流媒体延迟，支持将拉流流信号直接录制保存到本地变成视频文件。 4. ≥3个DDR视频库，支持不限数量的各种格式视频混合载入，支持120hz 4k视频文件播放，支持视频文件入出点打点，切出时从预设点开始自动播放。 5. 多虚拟机位同时录制功能，可以在嘉宾和主持人进行节目录制时，直接记录多个虚拟机位对应的合成后画面。 **#**6、支持脚踏远程控制、支持通过书写笔远程控制课件制作系统，实现一键录制、一键停止等功能**（提供第三方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7. 内置图文编辑器，将视频、图片、文字、输入信号、虚拟场景、实时比分，计时时钟等不同元素，保存为不少于12个图层的图文组合模板或字幕模板。 8. 提供全局字幕通道，叠加图文、字幕，支持从外部字幕机导入键信号作为字幕。支持拍打唱词功能，实时控制上一条/下一条字幕拍击更替。支持一键加减分记分牌和计时器功能。 9、软件语言界面≥3种语言设置，可随Windows系统区域选择自行切换软件语言界面。 **#**10、内置色键器，支持对不少于4种颜色同时一键抠像，带有可调节直径的虚拟橡皮擦，擦去不需要的背景细节，实现不受实际蓝箱尺寸限制的无限蓝箱效果。支持反色差抠像，反向保留背景同色物体，避免主持人身上背景同色物体被一同抠除**（提供第三方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1. 系统提供有真实空间关系的三维虚拟场景，以一个固定的真实机位，生成可360°旋转拍摄场景各个方向的6个虚拟机位，机位和路径、摇移拍摄时间可实时调整。可选四种不同特色运动方式完成任意两个虚拟镜头间的摇移过渡。 12. 虚拟演播室中的物体和主持人，可以实时任意调整其位置、大小、朝向等，支持导入带动画物体以展现与主持人互动的现实增强效果。支持同场景4个不同高度平面的真实反射效果，反射强度可调。支持实时导入单独的三维物体，并可设定其两个状态间过渡动画。 **#**13. 内置一键美颜功能，可以在预设的多档次肤色中选择进行肤色美化，也可以单独分别调整增白和去瑕疵强度 14. 系统内置软件调音台，可对8路切换通道的音频信号设定独播、跟播、静音等规则，并可调整音量、增益、淡入淡出等效果。可对接入系统单独音频信号，调整音量和设定跟播。可对最多8路单独输入的音频信号分别调整延时。可将输入信号的单声道音频通过声道复制变成双声道音频。 16. 可通过1或2个通道输出节目最终画面，并同时内录和推流输出。 SDI/HDMI 输出格式包括:4K 25/30p, 4K 50/60p，1080 50i/60i, 1080 25p/30p , 720 50/60p。 **#**16. 支持RTMP/RTSP及TS over TCP/UDP一键推流。可同时推到1个主地址和不少于8个辅助地址。内置RTMP流媒体服务器，可支持不少于10个观看端直接连接本机收看 。分辨率支持: 270p/ 360p/ 486p/ 576p/ 720p/ 900p/ 1080p/ 2160p. 推流码率可按照带宽的 1%进行调整**（提供第三方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7. 可自动检测网络带宽，根据网络拥堵状况，自动调整推流帧数，保证视频帧数平均，不出现长时间停顿或者音频跳跃；可支持竖屏9:16分辨率推流。 18. 支持可调码率的 ts, mov, mp4, wmv, avi, mxf等不同格式录制，支持4K录制，编码码率可调。内置快照功能，一键截取主监窗口信号。支持h.264和h.265硬编码。支持一键录制，自动生成录制文件名。支持同时录制一个虚拟场景的多个不同机位的图像，方便后期改剪编辑。 19.系统内置延迟播放功能，可根据系统剩余可用内存量，对输出或推流信号设定延迟播出时间，实现延迟输出/推流，保证播出安全。输出延时和推流延时可以分别设定。并可在推流/输出同时，实时增减延时量。 **#**20. 通过选配跟踪模块和硬件可以支持跟踪云台机械跟踪和实时跟焦，实现带跟踪虚拟演播室效果 **#**21.系统具备安全录制机制，在掉电等非正常结束录制的情况下，系统录制的MP4、MOV、TS格式文件可以100%恢复以保证录制安全**（提供第三方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2、转换软件：可将≥2路一体化演播室系统的信号源从网络中传送到制作工作端的功能，增加信号源和连接选项。 **#**23、视频录制软件支持不限于QuickTime格式编码通过网络远程录制≥2路一体化演播系统信号源通道，从而实现对演播系统的同步远程备份录制功能 24. 支持RTC协议视频会议功能，配合手机端APP，可以直接将远程专家/嘉宾信号接入作为信号源，加入虚拟场景中与主持人进行低延迟互动，无需再通过腾讯视频等第三方工具进行复杂的图像抓取和互传，保证画质和稳定性。 25、支持SRT推流及拉流协议中的Listener和Caller模式，不需要流媒体服务器，也可以实现远程点对点的低延迟拉流/推流传输。 | 1 | 套 |  |
| 21 | IVGA网络采集系统 | 1、通过网络发送视频和音频到高清现场制作系统。 2、支持可将网络中任意一个终端作为信号输入源，输入到一体化演播系统中作为信号源进行导播切换。 3、录制外部电脑视频和音频为QuickTime、MPEG-2或AVI格式。 4、可对网络中任意一个终端应用程序进行采集，采集过程中可自由选择桌面区域或图框采集，包括任何显示器的全频显示，选择区域显示，应用程序窗口，子窗口或者视频输入设备（网络摄像头）。 5、选择和传输音频设备输入源和系统音频设备通过网络发送给高清现场制作系统。 6、生成自定义图像显示、支持对安卓、IOS、Windows不同操作系统下的应用程序通过无线网络远程传输至演播系统作为信号源进行导播切换。 | 1 | 套 |  |
| 22 | 同步转换软件 | 可配套一体化演播系统使用，可将2路一体化演播室系统的信号源从网络中传送到制作工作端的功能，增加信号源和连接选项。 | 1 | 套 |  |
| 23 | 远程同步监看软件 | 可在编辑室通过网络远程监看一体化演播室系统各个信号，实现对演播系统的原始信号源以及合成信号源的远程同步监看功能。 | 1 | 套 |  |
| 24 | 直播工作站 | CPU：不低于Intel酷睿i7-12代12700 主频3.0 12核 内存：≥16G 固态硬盘：≥1T 显卡：独立显卡 显存≥4G 显示设备尺寸≥ 23.8英寸 | 1 | 套 |  |
| 25 | 直播桌椅套装 | 定制直播桌椅套装 | 1 | 套 |  |
| 26 | 绿幕背景 | 专业直播绿幕抠像布 加厚纯色绿布背景布补光灯拍照摄影布便携式拍摄抖音录制视频幕布 3\*3米 | 1 | 个 |  |
| 27 | 绿箱直播间 | 直播间绿箱通可以营造出特定的场景氛围，比如模拟户外草地、森林等绿色自然环境，为直播画面增添丰富的视觉元素，使背景看起来更加美观和协调。利用绿箱的绿色背景，通过抠像技术可以将主播或其他前景元素从背景中分离出来，然后与其他虚拟背景或特效进行合成，实现多样化的视觉效果，如虚拟场景直播、增强现实效果等，让直播更具创意和吸引力。 | 27 | 平方米 |  |
| 28 | 大功率球形柔光灯套装 | 视频美颜直播补光灯摄影棚不低于200w人像外拍照灯，轻便柔光罩双灯套装 | 2 | 个 |  |
| 29 | 线材辅料及安装调试 | 含各种音视频线材以及五金辅料、安装调试等 | 1 | 项 |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情况，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性价比基准，投标人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货物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并且所投标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为学校重点建设项目，在涉及任何招标需求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采用令使用方满意的建设、安装、装饰的习惯作法。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等有变动，请以本项目变更公告中内容为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3.1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货物清单证明材料，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3.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3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采购人应尽快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3.4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72小时内未解决问题，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3.5采购方有权利要求对标的物技术参数进行测试。

4. 其他要求（如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电子商务实训室教学设备更新及直播实训室基础建设项目（分散采购）

合同编号：

甲 方： 北京市经贸高级技术学校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经贸高级技术学校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电子商务实训室教学设备更新及直播实训室基础建设项目（分散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期： \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地/ 国别** |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制造商所 属性别** | **外商投资 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 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 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响应。

2.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期： \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